

#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涉及就业创业方面 对象范围：全社会 政策申请条件：无需特定条件 政策申请材料：无需纸质材料 办理流程：即办 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就业管理处（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101室） 咨询电话：0577-6152007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人才网( <a href="http://www.yqhr.com.cn">www.yqhr.com.cn</a> )自行注册直接发布、岗位要求：企业自行网上发布信息、福利待遇：企业自行网上发布信息、招聘流程：企业自行网上发布招聘信息、应聘方式：求职者看到招聘岗位后自行与企业联系；企业自行注册发布信息。 咨询电话：0577-62572903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年满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失业人员； 提交材料：身份证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公布 服务时间：全年 服务地点（方式）：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209室 咨询电话：0577-62522521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参考《关于公布温州市区企业2019年度部分 职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 价位的通知》 包含 1. 分工种工资指导价位 2. 餐饮饭店业分工种工资指导价位 3. 部分技术工人职业（工种）分等级工资指 导价位 4. 分登记注册类型工资指导价位 5. 分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指导价位 6. 分学历工资指导价位 7. 不同学历初次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工资指 导价位 8. 初次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分工种工资指导 价位 咨询电话：0577-61882275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就业促 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 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5		职业 培训 信息 发布	服务内容：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 职业供求信息，给予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 业指导；							√		√		√
6	职业介绍 、职 业 指 导 和 创 业 开 业 指 导	职业 介绍	服务对象： （一）依法具有用人单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招用工的真正意愿。提交材 料：无需提交； 服务时间：全年； 服务地点（方式）：乐清市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 号1楼大厅1-4号办事窗口； 咨询电话：0577-62572902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就业促 进法》、 《人力资 源市场 暂行 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7		职业 指 导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给予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 （一）依法具有用人单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招用工的真实意愿。 提交材料：无需提交； 服务时间：全年； 服务地点（方式）：乐清市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1楼大厅1-4号办事窗口； 咨询电话：0577-6257290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无特定 活动时间：全年 参与方式：电话、现场等 相关材料：无特定 活动地址：无特定咨 咨询电话：0577-62572902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全社会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一）申请人申请失业登记，应当如实向服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12333咨询电话、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人力社保部门门户网站，获取事项的服务指南。 （三）做出不予失业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申请条件：1.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2.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3.处于无业状态。 申请材料：《失业人员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办理时限：即办 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伯乐东路888号行政服务中心149-150窗口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失业登记信息录入系统；申请人有需要的，打印就业创业证。 咨询电话：0577-62558170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p>对象范围：全社会</p> <p>申请人权利和义务：（一）申请人有依法进行就业登记的平等权利，服务机关不得歧视。</p> <p>（二）申请单位申请就业登记，应当如实向服务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三）申请单位可通过0577-62558170咨询电话、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人社保部门门户网站，获取事项的服务指南。</p> <p>（四）做出不予就业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救济途径。申请条件：（一）用人单位新招用劳动者、自主创业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二）1.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2.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3.处于无业状态。</p> <p>申请材料：《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p> <p>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p> <p>办理时限：即办</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伯乐东路888号行政服务中心149-150窗口</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就业登记信息录入系统；申请人有需要的，打印就业创业证。</p> <p>咨询电话：0577-62558170</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input type="checkbox"/>决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结果</p>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p>对象范围：全社会</p> <p>申请人权利和义务：（一）申请人申请失业登记，应当如实向服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申请人可通过12333咨询电话、浙江政务服务网或人社保部门门户网站，获取事项的服务指南。</p> <p>（三）做出不予失业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申请条件：1.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2.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3. 处于无业状态。</p> <p>申请材料：《失业人员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p> <p>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p> <p>办理时限：即办</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伯乐东路888号行政服务中心149-150窗口</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失业登记信息录入系统；申请人有需要的，打印就业创业证。</p> <p>咨询电话：0577-62558170</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申请人</p> <p>权利和义务：无</p> <p>申请条件：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p> <p>申请材料：1. 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3.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复印件：①学生证和学信网认证的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毕业生提供）。②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③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④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⑤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4. 正常营业1年以上证明材料（企业年度报告和纳税证明）。</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发放</p> <p>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翔云西路199号）</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p> <p>咨询电话：0577-61520078</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p>对象范围：新创办3年以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个体经营者；中小微企业。申请人</p> <p>权利和义务：无</p> <p>申请条件： 新创办3年以内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需招用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贷款重点人群”）。</p> <p>申请材料：个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表》、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创业证明、身份证和“重点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转业退伍证明、残疾证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招用“重点人群”身份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科技孵化器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等；</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审批。</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不含经办银行和信保中心评审时间）。</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翔云西路199号）</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p> <p>办理电话：0577-61520078</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p>对象范围：新创办3年以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个体经营者；中小微企业。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无</p> <p>申请条件： 新创办3年以内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需招用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贷款重点人群”）。</p> <p>申请材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居民身份证、贷款合同、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发放。个人或企业浙里办搜索“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或“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按照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表格。</p> <p>办理时限：受理后23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办结。</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翔云西路199号）</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p> <p>咨询电话：0577-61520078</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1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对象范围：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低边特困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p> <p>权利和义务：无</p> <p>申请条件：失业登记。</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p> <p>办理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含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翔云西路199号）</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p> <p>咨询电话：0577-61520078</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低边特困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对于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20万元以上的或家庭拥有非营运车辆的人员，不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p> <p>权利和义务：无</p> <p>申请条件：从事灵活就业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申请材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居民身份证、贷款合同、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发放。</p> <p>办理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含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翔云西路199号）</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p> <p>咨询电话：0577-61520078</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单位或个人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无 申请条件：安排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 申请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原件一份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 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长乐路83号就业管理处308室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 咨询电话：0577-6152007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
19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无 申请条件：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孤儿。 3. 持证残疾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接收毕业 2 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p> <p>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经人社部门审核成为见习基地，接收毕业 2 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照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且为其缴纳人身安全类保险费（含工伤保险）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见习基地补贴。</p> <p>申请材料：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2.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名册。3. 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盖章）。4.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清单、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或者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进账单或补助领款单复印件（盖章）。5. 就业见习协议书原件一份。6. 保险单复印件（盖章）。7. 见习人员指导管理凭证复印件（盖章）。8. 见习训练月度考勤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发放</p> <p>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p> <p>办理地点（方式）：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线下咨询地址：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209室）</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查询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0577-6252252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p> <p>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无</p> <p>申请条件：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参照执行）：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孤儿。 3. 持证残疾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p> <p>申请材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等</p> <p>办理流程：申请—审核—公示—发放</p> <p>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p> <p>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p> <p>咨询电话：0577-61520078</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无 申请条件： 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材料：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高校毕业生提供） 2. 社会保障卡原件。 3. 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高校毕业生提供）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送达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101室（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 咨询电话：0577-6152007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购买项目：就业创业等项目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无购 买主体：无特定 承接主体条件：无特定 购买方式：无特定方式 提交材料：无特定 购买流程：无 受理地点（方式）：乐清市就业管理处203室（城南街道翔云西路199号）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当场告知 咨询电话：0577-62526311 温州权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